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VGB LIMITED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a) 有關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收購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b)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有關透過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提出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3) 恢復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及

(4) 恢復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1) TOP ONE GLOBAL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以買方身分)、Top One Global(以賣方身分)與薛先生(以賣方擔保人身分)訂立Top One Global協議，據此，Top One Glob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102,520,000股依波路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依波路已發行股本約29.51%)，每股依波路股份作價1.85港元。

(2) SINO WISDOM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以買方身分)與Sino Wisdom(以賣方身分)訂立Sino Wisdom協議，據此，Sino Wisdom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99,755,000股依波路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依波路已發行股本約28.71%)，每股依波路股份作價1.85港元。

(3) 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持有根據該等協議於該等待售股份之權益外，概無持有任何依波路股份或依波路之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合共202,275,000股依波路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依波路已發行股本約58.22%)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規則26.1，緊隨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提出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依波路擁有347,437,000股已發行依波路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依波路概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依波路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待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落實後，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及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5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依波路股份1.8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Top One Global協議及Sino Wisdom協議分別應付Top One Global及Sino Wisdom之每股依波路股份價格相同。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項面值為1港元之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現金0.925港元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依波路股份1.85港元除以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每股依波路股份2.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每項面值為1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0.925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該等要約一經作出，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依波路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及根據該等協議就該等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建銀國際(以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身分)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資源，可滿足：(i)要約人於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支付的資金；及(ii)要約人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依波路擬將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依波路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依波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依波路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依波路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佈。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向依波路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之綜合文件。

(4) 冠城鐘錶珠寶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按單獨基準或與該等要約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協議及/或該等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冠城鐘錶珠寶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5) 恢復買賣

應依波路要求，依波路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依波路已提交有關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依波路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應冠城鐘錶珠寶要求，冠城鐘錶珠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冠城鐘錶珠寶已提交有關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冠城鐘錶珠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警告：該等要約將僅於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落實時方會提出。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各自的落實須待該等相關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佈絕非暗示將會提出該等要約。依波路及冠城鐘錶珠寶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依波路及冠城鐘錶珠寶之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TOP ONE GLOBAL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以買方身分)、Top One Global(以賣方身分)與薛先生(以賣方擔保人身分)訂立Top One Global協議。

Top One Global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Top One Glob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102,520,000股依波路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依波路已發行股本約29.51%。

Top One Global待售股份之代價

Top One Global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89,66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依波路股份1.85港元)，乃要約人與Top One Global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依波路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依波路之上市地位後釐定。

要約人須於Top One Global完成日期向Top One Global或促使向Top One Global以現金支付Top One Global待售股份之代價。

Top One Global完成之先決條件

Top One Global完成須待所有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經參考於Top One Global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Top One Global所作之保證於Top One Global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b) Top One Global及薛先生已根據Top One Global協議履行彼等須於Top One Global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
- (c) 依波路股份於Top One Global完成日期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Top One Global完成日期，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基於Top One Global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他事項，依波路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及／或買賣將於緊隨Top One Global完成後任何時間遭暫停、撤銷或撤回；

- (d) 概無發生與依波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重大不利影響，及概無與依波路集團有關之任何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命令已頒佈、生效、啟動、授出或發出且於Top One Global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並將會或經合理預期可能會禁止或限制Top One Global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
- (e) 執行人員已確認其對依波路及要約人就該等要約將予發佈之本聯合公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聯合公佈概無進一步意見；及
- (f) 要約人信納與依波路集團有關之盡職審查結果。

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向Top One Global發出特別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惟上文第(e)段之先決條件除外)。

除Top One Global協議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倘上文第(e)段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上文第(a)、(b)、(c)、(d)及(f)段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Top One Global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則Top One Global協議及其所載全部內容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具效力，惟若干存續條文及有關任何先前違約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第(e)段之先決條件外，上文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要約人豁免。

Top One Global 完成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Top One Global完成將於(i)上文第(e)段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ii)根據Top One Global協議之條款釐定之有關完成延後日期；或(iii) Top One Global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營業日落實。

(2) SINO WISDOM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以買方身分)與Sino Wisdom(以賣方身分)訂立Sino Wisdom協議。Sino Wisdom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Sino Wisdom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99,755,000股依波路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依波路已發行股本約28.71%。

Sino Wisdom待售股份之代價

Sino Wisdom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84,546,750港元(相當於每股依波路股份1.85港元)，乃要約人與Sino Wisdom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依波路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依波路之上市地位後釐定。

要約人須於Sino Wisdom完成日期向Sino Wisdom或促使向Sino Wisdom以現金支付Sino Wisdom待售股份之代價。

Sino Wisdom完成之先決條件

Sino Wisdom完成須待所有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經參考於Sino Wisdom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Sino Wisdom所作之保證於Sino Wisdom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b) Sino Wisdom已根據Sino Wisdom協議履行其須於Sino Wisdom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
- (c) 依波路股份於Sino Wisdom完成日期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Sino Wisdom完成日期，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基於Sino Wisdom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他事項，依波路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及/或買賣將於緊隨Sino Wisdom完成後任何時間遭暫停、撤銷或撤回；及

(d) 執行人員已確認其對依波路及要約人就該等要約將予發佈之本聯合公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聯合公佈概無進一步意見。

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向Sino Wisdom發出特別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之先決條件(惟第(d)段之先決條件除外)。

除Sino Wisdom協議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Sino Wisdom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則Sino Wisdom協議及其所載全部內容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具效力，惟若干存續條文及有關任何先前違約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第(d)段之先決條件外，上文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要約人豁免。

Sino Wisdom 完成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Sino Wisdom完成將於(i)上文第(d)段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ii)根據Sino Wisdom協議之條款釐定之有關完成延後日期；或(iii) Sino Wisdom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營業日落實。

Sino Wisdom協議及Top One Global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預期Sino Wisdom完成及Top One Global完成將於相同或相近時間落實。

(3) 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該等要約之條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持有根據該等協議於該等待售股份之權益外，概無持有任何依波路股份或依波路之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合共202,275,000股依波路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依波路已發行股本約58.22%)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規則26.1，緊隨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提出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待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落實後，該等要約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並將不以必須獲得某個最少數量之依波路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依波路擁有347,437,000股已發行依波路股份。除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依波路概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依波路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待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落實後，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及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85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依波路股份1.8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Top One Global協議及Sino Wisdom協議分別應付Top One Global及Sino Wisdom之每股依波路股份價格相同。

可換股債券要約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每項面值為1港元之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現金0.925港元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依波路股份1.85港元除以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每股依波路股份2.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每項面值為1.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0.925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依波路股份1.85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依波路股份1.440港元溢價約28.47%；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依波路股份約1.416港元溢價約30.65%；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依波路股份約1.417港元溢價約30.56%；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依波路股份約1.378港元溢價約34.25%；
- (e) 依波路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依波路股份約0.914港元(誠如依波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溢價約102.41%；及
- (f) 依波路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依波路股份約0.788港元(誠如依波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溢價約134.77%。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依波路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依波路股份1.47港元，而依波路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依波路股份1.06港元。

該等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347,437,000股依波路股份。假設依波路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將於提出該等要約前轉換為依波路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依波路股份1.85港元計算，依波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642,758,450港元。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於提出該等要約前轉換為依波路股份，且依波路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已發行397,437,000股依波路股份，而按股份要約價每股依波路股份1.85港元計算，依波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735,258,450港元。

根據上文「該等要約之條款」一段所述要約股份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各自的要約價，假設可換股債券要約所涉及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無於提出該等要約前轉換為依波路股份，且依波路截至提出該等要約止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145,162,000股依波路股份，而可換股債券要約將涉及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計算，要約人就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分別為268,549,700港元及92,500,000港元，合共為361,049,700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要約所涉及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於提出該等要約前轉換為依波路股份，依波路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新依波路股份。按有關基準計算，進一步假設依波路截至提出該等要約止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195,162,000股依波路股份(且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並無涉及任何可換股債券)，而按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為361,049,7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及根據該等協議就該等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建銀國際(以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身分)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資源，可滿足：(i)要約人於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支付的資金；及(ii)要約人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買賣依波路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冠城鐘錶珠寶)概無買賣亦無於依波路股份、可轉換為依波路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安排

除訂立該等協議外，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要約人、冠城鐘錶珠寶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依波路股份、依波路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冠城鐘錶珠寶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並無由要約人、冠城鐘錶珠寶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訂立有關依波路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依波路股份並可能對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冠城鐘錶珠寶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f) 要約人、冠城鐘錶珠寶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依波路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Top One Global協議及Sino Wisdom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冠城鐘錶珠寶)概無向Top One Global、Sino Wisdom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冠城鐘錶珠寶)以及Top One Global和Sino Wisdom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並無任何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獨立股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即表示彼等將向要約人出售所呈交之依波路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

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效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即表示彼等將同意向要約人轉讓所呈交之可換股債券及其自提出可換股債券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所附帶之所有權利。

獨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保證彼根據該等要約出售之所有依波路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累計或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該等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該等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將不得撤回，惟獲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付款

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須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經妥善填寫對該等要約表示接納及有關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使各項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 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 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而有關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依波路股份，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並不產生應繳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向非居住於香港之依波路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其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規限及限制。任何非居住於香港之依波路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限制，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4) 依波路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依波路(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於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落實後但於提出該等要約前(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依波路		緊隨Top One Global完成及 Sino Wisdom完成落實後 但於提出該等要約前 依波路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Top One Global (附註1)	102,520,000	29.51	–	–
Sino Wisdom (附註2)	99,755,000	28.71	–	–
安理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3)	37,935,000	10.92	37,935,000	10.92
要約人及與其 一致行動之人士	–	–	202,275,000	58.22
公眾股東	107,227,000	30.86	107,227,000	30.86
總計	347,437,000	100.00	347,437,000	100.00

附註：

1. Top One Global由依波路執行董事薛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先生被視為於Top One Global持有之102,520,000股依波路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ino Wisdom由俞麗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麗女士被視為於Sino Wisdom持有之99,755,000股依波路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由依波路執行董事熊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威先生被視為於安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7,935,000股依波路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依波路集團的資料

依波路集團從事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業務。依波路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東南亞之零售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波路集團合共擁有847個銷售點。下表為依波路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依波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依波路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依波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4,276	227,205	248,8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332)	(183,184)	(142,585)
除稅後溢利／(虧損)	(43,121)	(197,283)	(145,011)

依波路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誠如依波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為273,894,000港元。

依波路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向獨立股東寄發之綜合文件。

(6) 有關要約人及冠城鐘錶珠寶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要約人為冠城鐘錶珠寶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城鐘錶珠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冠城鐘錶珠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銀行及金融以及物業投資業務。冠城鐘錶珠寶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韓國龍先生，而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於冠城鐘錶珠寶約69.4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接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前，要約人及冠城鐘錶珠寶概無擁有任何依波路股份。

(7) 冠城鐘錶珠寶之須予披露交易

第14章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按單獨基準或與該等要約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協議及/或該等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冠城鐘錶珠寶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依波路集團從事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業務，而冠城鐘錶珠寶及其附屬公司則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銀行及金融以及物業投資業務。冠城鐘錶珠寶董事相信，該等協議及該等要約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與其市場多元化策略一致，並可使依波路與冠城鐘錶珠寶相輔相成。

冠城鐘錶珠寶董事(包括冠城鐘錶珠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該等要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冠城鐘錶珠寶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資料(要約人除外)

Top One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冠城鐘錶珠寶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op One Global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冠城鐘錶珠寶及冠城鐘錶珠寶之關連人士。

Sino Wisdo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冠城鐘錶珠寶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no Wisdom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冠城鐘錶珠寶及冠城鐘錶珠寶之關連人士。

(8) 要約人有關依波路集團之未來意向

待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落實後，要約人將成為依波路之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擬保持依波路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且無意終止聘用僱員(更改依波路之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依波路集團的資產(屬其日常業務過程者除外)。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依波路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視，以為依波路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視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為依波路尋求其他業務機會，而此可能涉及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投資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旨在促進依波路集團之業務增長及鞏固資產基礎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就向依波路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持有任何計劃，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建議更改依波路之董事會組成

依波路之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薛先生及熊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樓柳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就依波路日後之董事會組成作出決定。根據Top One Global協議之條款，待Top One Global完成落實後，薛先生將提交書面辭呈辭去其依波路董事及依波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之職務，將自要約人認為恰當之時間起生效，惟受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之規定所規限。

依波路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依波路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依波路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依波路股份於主板上市。要約人及依波路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依波路股份之25%。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發行人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依波路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依波路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依波路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依波路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依波路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將予委任加入依波路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依波路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9) 一般事項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依波路擬將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依波路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

獨立董事委員會

依波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樓柳青女士、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依波路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

依波路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佈。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向依波路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之綜合文件。

(10) 恢復買賣

應依波路要求，依波路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依波路已提交有關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依波路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應冠城鐘錶珠寶要求，冠城鐘錶珠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冠城鐘錶珠寶已提交有關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冠城鐘錶珠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11)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依波路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依波路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依波路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

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該等要約將僅於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落實時方會提出。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各自的落實須待該等相關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佈絕非暗示將會提出該等要約。依波路及冠城鐘錶珠寶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依波路及冠城鐘錶珠寶之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2)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Top One Global協議及Sino Wisdom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子(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 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曆 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 Phoenix Green Limited；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建銀國際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為收購 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所提出之無條 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個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 之財務顧問；
「冠城鐘錶珠寶」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
「綜合文件」	指	根據該等要約將向依波路股東及可換股債 券持有人以綜合形式寄發之要約及回應文 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可換股債券」	指	依波路所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10%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依波路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依波路股份；
「依波路」	指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6)；
「依波路集團」	指	依波路及其附屬公司；
「依波路股份」	指	依波路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依波路成立之依波路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樓柳青女士、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依波路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暫停買賣依波路股份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之前依波路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Top One Global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薛先生」	指	薛由釗先生，Top One Globa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依波路之執行董事；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依波路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冠城鐘錶珠寶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之統稱；
「該等待售股份」	指	Top One Global待售股份及Sino Wisdom待售股份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每股要約股份1.85港元；
「Sino Wisdom」	指	Sino Wisdom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 Wisdom協議」	指	Sino Wisdom(以賣方身分)與要約人(以買方身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ino Wisdom待售股份；
「Sino Wisdom完成」	指	完成Sino Wisdom協議；

「Sino Wisdom 完成日期」	指	Sino Wisdom 完成落實之日期；
「Sino Wisdom 待售股份」	指	Sino Wisdom 於 Sino Wisdom 協議日期持有之 99,755,000 股依波路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One Global」	指	Top 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p One Global 協議」	指	Top One Global (以賣方身分)、要約人(以買方身分)與薛先生(以賣方擔保人身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 Top One Global 待售股份；
「Top One Global 完成」	指	完成 Top One Global 協議；
「Top One Global 完成日期」	指	Top One Global 完成落實之日期；及
「Top One Global 待售股份」	指	Top One Global 於 Top One Global 協議日期持有之 102,520,000 股依波路股份。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承董事會命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董事
Teguh Halim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當日，依波路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樓柳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

依波路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當日，要約人之董事為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於本聯合公佈刊發當日，冠城鐘錶珠寶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及冠城鐘錶珠寶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依波路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由依波路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